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，
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請依**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應備證件**及**裝訂順序**備妥書表。

二、公司設立**資本額**請於申請書載明。

三、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等法令規定，登記前請先於「營業場所預先查詢」系統線上查詢，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。

四、如併案辦理核發**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**，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。

五、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填寫**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**案件辦理情形**電話傳真、E-Mail 或手機簡訊回覆方式**。

六、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，或至臺北市商業處/公司登記主題網(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)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，選擇申登機關，輸入案號、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，即可獲知准、駁或補正情形。

◎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夜店業、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 8 種行業申請**設立、增加前 8 大行業之營業項目、遷址（含擴大營業範圍）、停業、復業及負責人變更**時，應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。

◎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，應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

裝訂順序	申請人應備證件	申請人勾註	申登機關備註
1	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		
2	股東同意書影本		
3	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，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		
4	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(最近一期房屋稅單、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影本）		
5	分公司設立登記表 2 份		
6	規費（登記費：每家分公司新臺幣 1,000 元）		
7	其他（併案申辦其他變更事項請自行增加欄位）		
8	其他應注意事項： (1)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 (2)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 (3)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 1 份。 (4)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，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，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，免附同意書。 (5)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；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 (6)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		

◎ **請參考：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申請須知**

◎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：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.jsp

【書表與範例/商業行政書表/各類登記範例】

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暨公司登記智慧型表單系統連結

★ **依公司法第 387 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，公司設立分公司，應於設立後 15 日內申請登記。**

【本範例僅供參考，適法性仍以公司法相關規定為準】

○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

統一編號	88888888	預查編號		□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事項	設ＸＸ分公司			
申請說明				
繳納規費	新臺幣 1,000 元	資本變動額	新臺幣 元	
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○○有限公司	（蓋具原核備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） 公司印　代表人印
	代表人姓名：甲○○	
	公司所在地：(00000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○號	
	E-Mail：abc@mas.hanet.net	
代理人（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）	姓名：　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	
	地址：(　)	（加蓋代理人印鑑）

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回覆方式	姓名：○○○	E-Mail： 123@mas.hanet.net	
	市話：02-00000000	傳真：02-00000000	手機：000-000000000

申請日期：	中　華　民　國	109	年	1	月	8 日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

□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

領取方式(填數字)： 2	1.郵寄。2.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。3.電子送達

聯絡人 1	姓名○○○	電話	市話 02-00000000
			手機 000-000000000
	E-mail 123@mas.hanet.net	傳真	
聯絡人 2	姓名	手機	
		E-mail	
聯絡人 3	姓名	手機	
		E-mail	

備註：
註 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 及電話(手機必填)，最多 3 組。
註 2、若收件人 5 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

營業場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預審編號
	○○市			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000000

□ 退費轉帳　　銀行（郵局）　　分行（支局）帳號

※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（郵局）分行（支局）名稱、帳號及檢附**公司存摺影本**，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；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 30 元，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。(例：規費 1,000 元扣除轉帳匯費 30 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 970 元)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	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（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)	□**是**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 2) □總公司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) □**分公司　統一編號：　　分公司名稱：**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；如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
	□**否**

備註：

註 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

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-1166（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）。

※規費：

◇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，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 4 千元 1 元計算；未達新台幣 1 千元者，以新台幣 1 千元計算。

◇設立、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，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◇以電子方式申請者(一站式線上申請)，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 3 百元。

○○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

同意本公司於００市 00 路 0 段 00 號設立ＸＸ分公司，並聘任○○○為分公司經理。

○○有限公司

全體股東過半數親筆簽名：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　日

股東同意書填寫範例

申請事項	同意內容
1.　分公司設立	茲同意本公司於○○○設立□□□分公司。
2.　分公司名稱變更	茲同意本公司所屬□□□分公司更名為╳╳╳分公司。
3.　分公司所在地變更	茲同意本公司所屬□□□分公司遷址至○○○。
4.　分公司廢止	茲同意廢止本公司所屬□□□分公司。
5.　分公司經理人委任	茲同意委任○○○為□□□分公司經理。
6.　分公司經理人解任	茲同意解任□□□分公司經理○○○。

建 物 所 有 權 人 同 意 書（範例）

本人○○○所有座落於臺北市○區○路○段○○號之房屋，同意○○有限公司登記為ＸＸ分公司所在地（租賃契約期間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迄○年○月○日止）。

（所有權人為自然人）

立同意書人：○○○　　印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AXXXXXXXXX

住址：臺北市○區○路○段○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　日

有限公司分公司 ✓設立 ✓變更 登記表

本公司統一編號 88888888

※分公司統一編號

分公司聯絡電話 (02)00000000

預定開業日期 100年6月2日

分公司名稱
(變更時請填原名稱)

變更時請打✓

	分公司名稱(變更後)		○○有限公司XX分公司
	(郵遞區號) 分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	(00000)○○市○區○路○段○○號
	分公司經理	姓名	○○○
		到職日期	109 年 1 月 1 日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ZXXXXXXXX
		(郵遞區號) 住所或居所	(00000)○○市○區○路○段○○號
	※公務記載蓋章欄		

※登記日期文號

※檔號

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，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，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
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一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
(三)本公司統一編號應填載總公司之統一編號。

(四)※各欄如分公司統一編號、檔號、登記日期文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；但變更登記時分公司統一編號仍須填寫。

(五)變更登記時，預定開業日期勿填寫。